



嘉義縣番路鄉農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

第一條：本會為獎勵會員及其子女求學深造，藉以培養人才為目的，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為本會會員或會員直系子女（孫限同戶口6個月以上）在學就讀，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平均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獎學金，是以學校成績單正本為準，就讀研究所或補習學校或夜間部不予獎勵。

（一）學業成績：（限日間）公私立大專院校當學年上、下學期成績總平均分數80分以上。

（二）操行或德育成績80分以上（甲等）；無操行或德育者，須無懲戒紀錄（如警告、小過、大過）。

第三條：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發給獎學金。

1. 戶籍已遷離本會組織區域者。 2. 入會未滿一年者。

3. 借款逾期未繳利息達二個月以上或積欠本會貨款財物者。

第四條：獎學金之申請及發給日期依照下列規定辦理之

1. 申請期限：每年9月16日起至10月15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2. 發給日期：11月中旬。

第五條：公私立大專院校獎學金金額為每名3,000元。

第六條：申請獎學金之會員，每次應填寫申請書乙份，連同下列證件送本會會務部審查。

1. 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包括學業、操行成績）。

2. 在學證明書乙份或學生證影印本乙份。

3. 戶籍謄本或詳細記事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 4. 會員存摺封面影本、印章。

第七條：獎學金由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以轉帳撥款至會員存摺帳號或配合柿子節活動獎金表揚之方式發給之。

第八條：審查合格人數，其發給名額以當年度提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之預算核發，若超出預算，由該審查小組予依照申請時所提出之成績分數高低為原則核定。

第九條：獎學金發給後，如發現有偽造申請獎學金之證件，除追回其已領之獎學金外，此後不得再向本會申請獎學金。

第十條：本辦法應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專案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備註：不可與農業部農漁民子女獎助學金重複申請。



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

（一）申請資格：

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農會正會員或漁會甲類會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本助學金。

1. 申請人之子女或孫子女為就讀國內大專校院或高中職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各類在職班、輪訓班、建教班、假日班、學分班、公費生、延畢學生、學士後各學系學生、研究所或年齡超過25歲之學生不納入助學範圍。但依大學規定之學士學位修業年限逾4年者，以25歲加計所逾年限為其助學年齡上限。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之實足年齡為準。

2. 學生之父母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114萬元。學生之父母均已死亡、失蹤者，以祖父母所得總額核計。申請人為學生之父或母，且有再婚情形者，以申請人及其配偶核計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學生未滿20歲者，申請人應取得該學生之監護權。

3. 學生前一學期德行成績乙等或70分以上；無德行成績等第或評定分數者，其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小過2次以上之處分。

4. 未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

5. 祖父母與孫子女同一戶籍6個月以上並共營生活且符合上述資格者，亦可申請。

（二）獎助金額：

1. 大專校院（含五專四、五年級）學生：私立1萬3千元；公立6千5百元。

2. 高中職（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私立6千5百元；公立4千元。

（三）檢附文件：

1. 填寫申請表1份。

2. 當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

3. 申請前一學期之德行成績單，無德行成績等第或評定分數者，須檢附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

4. 以父母為申請人者，應檢附申請人及其配偶、學生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各一份；以祖父母為申請人者，應檢附學生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各一份及申請人與該學生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戶口名簿。

5. 依申請表所列供審核通過撥款入戶使用存摺影本一份。

（四）申請期限：每年3月1日至31日，以及9月16日至10月15日，逾期不予受理。